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5922
聯 絡 人：陳耀銘 02-33438942
電子郵件：cym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決字第1140003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宣傳文件_1_20095416813.pdf）

主旨：為維護電波秩序，貴府如舉辦大型戶外活動及室內展覽時，惠請轉知承辦單位，活動會場所使用之設備如涉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，應符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始得設置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電信管理法第52條第2項規定，無線電頻率應經主管機關核配，並發給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後，始得使用。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停止使用。
- 二、同法第65條第2項規定，為維持電波秩序，經本會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應經核准，始得製造、輸入。未經核准，製造、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- 三、貴府舉辦如燈會、煙火施放、體育賽事及文藝展覽等相關活動時，會場如規劃利用無線電設備播送影音或廣播時，

臺北市政府 1140220



AAAA11401078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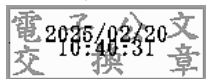
請檢視使用之無線電設備是否符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四、如有無線電設備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北區監理處詢問(電話：02-3343-8952射頻器材管制科)。

五、另檢附宣傳文件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